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9 上午 8:20~8:40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席：蔡志成校長

四、紀錄：施香如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86%，2/3 以上委員出席)

六、主席致詞：今天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大家若有任何問題，提出來討論。

七、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02/02 公告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0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2 人，有二人請假，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86%，符合人數規定。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本土語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14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

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全體教師在 5 月 19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教師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8:4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湖志禁烟封

湖志禁烟封

湖志禁烟封

【附件五】

嘉義縣 112 學年度 新岑 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何嘉仁 surper fun	何嘉仁 surper fun	何嘉仁 surper fun	何嘉仁 E-star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資訊教育									

【附件七】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符合課綱規定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年級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年開學至年學期結束)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期 結束)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合 平時及 期末學 生評量 辦理)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持續 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附件八】

112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施香如

主任：

整潔郭育彰

校長：

校長 蔡志成

